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

考生須知

一、鈴聲提示：

自考生進入考場開始計算時間，實務演練與口試時間鈴聲提示如下：

- (一) 實務演練 10 分鐘：第 8 分鐘響 1 次鈴，結束預備。
第 10 分鐘響 2 次鈴，結束演練。
- (二) 口 試 13 分鐘：第 10 分鐘響 1 次鈴，結束預備。
第 13 分鐘響 2 次鈴，結束口試。
- (三) 委員評分(考生離場)：第 13 分鐘至 15 分鐘。

二、實務演練與口試依序進行，考生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進行實務演練抽題。

三、不得攜帶通訊器材、個人檔案、諮商媒材等進入試場。

四、未完成報到或遲到入場：

- (一) 於個人排定時間前 20 分鐘至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一區中心
(位於臺中市立五權國中，至善樓 4 樓) 完成報到。(地址：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)。
- (二)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)、准考證正本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。
- (三) 應考人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(檢驗證件及准考證正本完成簽到)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應考人在排定應考時間內遲到入場者，扣該項成績 10 分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；逾排定時間到場者，則依缺考處理。